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50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登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5
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李登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